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82/16-17(06)號文件

檔號：CB4/SS/4/16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及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第 186 號法律公告)及《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第 187 號法律公告)(統稱"兩項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兩項修訂規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2012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委任調查委員會，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發表報告，建議所有獲准載客超過 12 人的渡輪及小輪須安裝甚高頻無線電話，而獲准載客超過 10 人的船隻，更須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

兩項修訂規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該兩項修訂規例，以實施載於上文第 2 段的調查委員會建議。

4. 該兩項修訂規例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分別作出修訂，以：

- (a) 規定若干本地船隻須在船上配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
- (b) 規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必須處於啟動狀態，以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須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c) 規定船上須有船員合資格使用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及
- (d) 訂明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的通訊規格。

5. 該兩項修訂規例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大部分條文會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但以下條文則除外：

- (a) 與雷達相關的條文會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b) 與在第 I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相關的條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及
- (c) 與甚高頻無線電話相關的條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規定本地船隻必須安裝及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和雷達的建議。由於船員須接受培訓，以取得操作該等設備的執照，有委員轉達業界關注到相關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語文能力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業內情況適當調整為本地船員提供的培訓課程。

最新情況

7.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4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CB(4)1034/14-15(04) CB(4)1034/14-15(05)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房屋局及海事處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內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項)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18/16-17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4 日